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用字第106029139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標準」民國107年度評點單價，惠請張貼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依據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標準第3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「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標準」第3條所定之「評點單價」，民國107年度每評點單價為新臺幣10.1元。

市長鄭文燦